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中等學校少年事件教育行政研習報名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為使臺中市各級中等學校承辦與少年事件相關事務之人員，均能瞭解並依循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意旨辦理有關事務，爰參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及第 22 點意旨，給予承辦相關事務人員研習及訓練課程，俾利少年事件相關事務之處理，得以實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精神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最佳利益。

二、依據：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、第 42 條第 5 項、6 項、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76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及第 22 點意旨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日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四、地點：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）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七、活動程序：

時 間	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	
8:30~9:00	報到時間	
9:00~9:10	長官致詞	
9:10~12:00	教師管教學生 是權利？還是義務？	主持人： 羅國鴻／少年法庭庭長 教育局長官
		主講人： 賴恭利／少年法庭法官
12:00~13:00	休息及用餐	播放國民法官宣導影片
13:00~14:30	分組討論（共分三組） 主題：修復式正義於學生間衝突及 霸凌之調和實務－案例討論	主持人： 羅國鴻／少年法庭庭長 教育局長官
14:30~15:30	小組分享及與談	主持人： 羅國鴻／少年法庭庭長 教育局長官 列席人員： 法官、主任、組長 3 人 教育局長官 3 人 修復促進者 1 人
15:30~16:00	綜合座談	
16:00	賦歸	

八、備註：本次研習地點未提供停車位。